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愉捷貿易有限公司與廣州黃沙鐵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50份認購書(「認購書」)(註有「B」字樣之認購書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行動，而彼認為該等行動、事宜、文件、協議或契約就落實認購書或與之相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者，及同意與之有關且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變動、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認購書所規定者並無根本性的不同)。」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廖騰佳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